

# 提高会议审议质量

■ 通讯员 周金群

为进一步提升常委会会议质量和审议意见办理效果,强化有效监督,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在全面梳理现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淮北实际,借鉴外地经验,制定完善了《关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办法》《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专项工作评议办法》。通过制定实施三项制度,从而使常委会会议审议更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更加规范有序,为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提升监督实效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三项制度规定的具体做法是:

一、紧抓源头,科学确定议题。审议的针对性强、效果好不好,符不符合人民群众意愿,能不能推动全局工作,议题的选择很重要。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突出工作重点、精选监督议题。每年底,常委会在研究确定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常委会审议议题时,聚焦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市“一府两院”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省委省政府目标考核的薄弱环

节等进行精准选题。常委会在选择议题过程中,除按照《监督法》规定的途径以外,还通过12345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把群众集中反映且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纳入监督议题。同时,注重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县区人大常委会的衔接以及与市“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

二、夯实基础,深入调查研究。坚持调查研究与人大常委会审议议题相结合,把调查研究作为提高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的基本功。一是精心制定方案。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至少于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两个月前,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拟定调查研究、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实施方案。二是广泛充实力量。扩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参与人数,邀请熟悉情况的代表、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员参加。三是改进调研方式。建立调研牵头人制度,由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有关议题调研牵头人并明确综合审议发言人。科学确定调研对象,以便能够从面上准确评价工作、从点上深入查找问题。

三、注重规范,提高审议质量。审议是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关键环节,充分开展审议是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保证。为此,常委会注重在审议监督中坚持不断探索和创新,建立了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两项制度,确保审议意见的全面性、条理性和深刻性。一是认真准备发言提纲。办公室提前7天将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和专项工作报告等会议文件、相关参阅材料以及印制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发言提纲》(空白表)送至

# 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市“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四、跟踪督查,强化整改落实。常委会坚持把推进审议意见的落实,作为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维护人大权威的重要保证。一是突出重点。常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工作机构整理审议意见书,审议意见书实行审议意见及问题清单交办督办制度。审议意见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建立条目式分类、量化问题整改清单,力求整改的目标更明确、任务更具体,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涉及省委省政府目标考核的议题,审议意见重点围绕目标考核任务薄弱环节提出具体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二是及时交办。在常委会会议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书交市“一府两院”研究处理,专题调研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一并送交办理。市“一府两院”建立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交办机制,明确承办单位、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市“一府两院”收到审议意见书后,由其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并明确一名副职牵头协调;承办部

院“三长”的任免权的行使方式。

同时,《宪法》也对免职案的提出,在免职对象、方式等方面都作明确规定。

“撤职”是指对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人员有违法违纪或严

重错误行为的处置方式。撤职是一种

行政处分,是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人

事任免权的一种重要监督手段。《地方

组织法》第44条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

常委会的职权,其中第12项职权就是

在闭会期间有决定撤销个别本级政

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两院”副职以下

人员的职务。《监督法》第八章“撤职案

的审议和决定”专章就各级人大常委

会的审议和决定作出了更为明

的规定。明确了“一府两院”、人

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五分

之一以上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也可以提

出撤职案,但要经人大主任会议决定是

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由主任会

议提请,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

员会对拟撤职对象的问题进行调查。

撤职案在提请常委会表决前,被提出撤

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委会上提出申辩意

见。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

方式,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

数通过。“辞职”,是指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或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人员

本人主动提出辞去自己所担任的

职务。《地方组织法》第27条规定,县

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

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

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

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是

否接受辞职。常委会决定辞职后,报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辞职的,还须报上一级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

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

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

受辞职。《选举法》第49条规定,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

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

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

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 几种易混淆人大常用语辨析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48条规定,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的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是通过会议形式行使职权,是人大组织体系中的一个法定机构,同时也是一种法定会议。因此把“主任会议”称为“人大主任会议”是错误的。正确说法是“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简称为“主任会议”。

(2)“人大常委会会议”误称为“常委会议”。正式会议名称必须用确切、规范的文字表达。会议名称要求能概括并能显示会议的内容、性质、参加对象、主办单位或组织、时间、届次、地点或地区、范围、规模等等。对于人大常委会举行的会议,通常采用机构+会议的模式来定名称。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简称,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常委”不是机构,多指人员,常委会不能确切地表达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含义,通常把党委的或政协的常委会会议称为“常委会议”。因此,不能把“人大常委会会议”误称为“常委会议”。

三、混淆的职务用语

(1)错把“人大代表”称为“人民代表”或“代表”。“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简称。依据《代表法》第2条规定,各级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通过严格的、民主的、法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职务。“人民代表”是指普通人民群众代表,是在一定范围内针对某一事项由人民群众公开推荐、为他们说话的“代言人”,无须依法产生,不具有法律效力。“代表”在特定语言环境下可以指“人大代表”,也是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人大代表的习惯性称呼。其实,“代表”的涵义比“人大代表”“人民代表”都要广泛,可以是党代表,可以是工会代表,可以是妇女代表,也可以是部门代表等等。因此,不能把“人大代表”称为“人民代表”或“代表”。

(3)误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称为“常委会委员”或“人大常委”或“人大领导”。根据《地方组织法》第2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包括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而人大常委会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不是从委员中产生的,说明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不都是委员,“常委会委员”只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一部分。在日常工作,我们习惯把党的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称之为“常委”,这是因为他们都是常务委员会委员。另,根据

《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规定,人民代表大会通常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时间较短。人民代表大会是通过会议集体行使职权,不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只有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人大常委会设领导人员。所谓“人大领导”的称呼是错误的,正确的称呼是“人大常委会领导”。因此,不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称为“常委会委员”或“人大常委”或“人大领导”。

(4)误把“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或“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或“人大专门委员会(专委会)负责人”称为“人大主任、副主任”。“宪法”第5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组织法》第4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设委员长主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设主任。《地方组织法》第14条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1-2人。”因此不能把“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称为“人大主任、副主任”。“地方组织法”第41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因此“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不能称为“人大主任、副主任”。“地方组织法”第30条规定,专门委员会(专委会)成员在同级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采取委员会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因此“人大专门委员会(专委会)负责人”不能称为“人大主任、副主任”,应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四、易出错的任免用语

(1)“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的混用。这些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任免权的方式。任免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两院”正职领导人的提请,任命同级人大常委会机关、“两院”副职等有关人员担任某一领导职务或者免去有关人员所担任的职务。根据《地方组织法》第44条第9项、第11项、第12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任免对象是:根据主任会议提名,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任免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室主任;根据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法院其他组成人员职务;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检察院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决定任免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同级政府正职领导人的提名,作出由某人担任国家机关的某一领导职务或者免去有关人员所担任的国家机关职务的决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44条第9项、第10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根据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和政府各组成部门正职领导人的任免。“批准任免”是指对下一级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作出的任免事项予以批准认可,履行同意手续。现行的法律规定,只限于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行使,这是检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决定的。根据《检察官法》第12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辞职”是指对下一级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作出的任免事项予以批准

认可,履行同意手续。现行的法律规定,只限于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行使,这是检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决定的。根据《检察官法》第12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辞职”是指对下一级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作出的任免事项予以批准

认可,履行同意手续。现行的法律规定,只限于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行使,这是检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决定的。根据《检察官法》第12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